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银行保险、直效行销及数字营销等多元渠道,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中方股东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美方股东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分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应对瞬息万变的世界。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 1.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为犹豫期。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2.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4.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绑定微客服

尽享7x24小时便捷服务



绑定微客服, 享受超过50项在线自助服务, 更可获取悦悦积分!

- 保单信息查询
- 保单信息变更
- 续期保费支付
- 理赔自助服务
- 在线增值服务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1-4469] © 2021,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 (86-21) 2310 3636 | 邮编: 200122

MetLife
大都会人寿



官方微信服务号

关爱永恒 保障随心

健康随心 II 终身寿险

-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MetLife
大都会人寿

共驭美好未来

产品特点

1.

伴随终身，尽享安心
2.

保障确定，交期随心
3.

高额免检，轻松承保
4.

保单贷款，灵活周转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60周岁



交费期间

5年、10年、15年、20年、30年交
(最大缴费满期年龄为65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额要求

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起

保险责任简介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责任：

(1)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疾病保险，且被保险人发生了符合提前给付型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事故，则我们不再按本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全残保险金责任：

(1)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前全残，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疾病保险，且被保险人发生了符合提前给付型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事故，则我们不再按本合同给付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全残，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仅承担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发生上述除第1.1项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赵女士，45岁，为自己投保健康随心 II 终身寿险。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300万	106,770元	10年

赵女士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 单年 度末	年龄	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1	46	106,770	106,770	3,000,000	3,000,000	12,352
2	47	106,770	213,540	3,000,000	3,000,000	29,583
3	48	106,770	320,310	3,000,000	3,000,000	60,135
4	49	106,770	427,080	3,000,000	3,000,000	133,921
5	50	106,770	533,850	3,000,000	3,000,000	214,806
6	51	106,770	640,620	3,000,000	3,000,000	303,261
7	52	106,770	747,390	3,000,000	3,000,000	399,793
8	53	106,770	854,160	3,000,000	3,000,000	504,950
9	54	106,770	960,930	3,000,000	3,000,000	619,330
10	55	106,77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743,568
11	56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778,221
12	57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814,380
13	58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852,093
14	59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891,389
15	60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932,269
20	65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1,159,116
25	70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1,416,764
30	75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1,689,653
35	80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1,957,804
40	85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2,199,818
45	90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2,394,547
50	95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2,548,800
55	100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2,678,610
60	105	0	1,067,700	3,000,000	3,000,000	2,774,717

注：本产品介绍及投保示例为假设的特定情况，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